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0 樓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林寶珠

電話：02-23979298

E-Mail：CPA822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 09803009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住福會)「公務福利 e 化平台」網站建置有「健康管理專區」，提供線上預約健康檢查服務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住福會為增進全國公教同仁福利，建置「公務福利 e 化平台（網址為：<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>）」，平台內設有健康管理、員工協助方案等 8 大專區（本局 97 年 12 月 31 日局授住字第 0970305853 號函諒達）。
- 二、健康管理專區建置有各類健康管理專欄及「健康 99-全國公教特惠健檢」資訊，提供有意參加健檢之同仁線上預約健康檢查服務。目前已有署立基隆醫院、博仁醫院（台北市）、哈佛診所（台北市）、署立桃園醫院、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（南投縣）及署立台東醫院等 6 家特約醫院提供線上健檢預約名額，請同仁多加利用。
- 三、「健康 99-全國公教特惠健檢」方案，係邀請專家學者量身打造 29 項適合公教同仁工作性質及特色之健康檢查項目，以 3,500 元優惠價（估計市價達 6,800 元），公開遴選出全台 33 家優質特約醫院提供服務，服務對象包括各級機關、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

員工、退休人員及眷屬，優惠期間自 9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案開辦截至 97 年 12 月底受檢人數已達 20,247 人。

- 四、為鼓勵公務人員落實自主性健康管理，行政院 97 年 1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7595 號函補充規定「一、查本院民國 89 年 11 月 9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 號函規定以，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檢查對象為中央各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；檢查次數以 2 年檢查一次；檢查經費機關補助以新臺幣 3,500 元為限；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。二、茲為期加強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，對於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，得以每 2 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，並須受檢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」

- 五、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機構，協助將本案相關訊息 E-Mail 至所屬每位同仁電子信箱，並運用各種方式轉知退休人員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私立學校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署立基隆醫院、署立台北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台北縣立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哈佛診所、署立桃園醫院、桃園敏盛綜合醫院、署立竹東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李綜合醫院苑裡分院、財團法人為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署立台中醫院、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、署立豐原醫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、嘉義榮民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署立新營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縣立岡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署立屏東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花蓮慈濟綜合醫院、署立台東醫院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第一頁(共 2 頁)